附件2

验收答辩须知

1. 验收答辩会议拟定于12月上旬召开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，请项目主持人提前将PPT报送省科协调研宣传部；

2. 验收答辩由项目主持人答辩，如确有原因，可由项目主要参与人答辩，答辩时需作出说明；

3. 每个项目答辩时间为15分钟，其中PPT汇报时间10分钟（严格控制时间），专家提问时间5分钟；

4. 结题报告及相关材料（一式三份）须自行带到会场，答辩结束后交工作人员；

5. 评审会将邀请专家将对每个项目逐一点评，如首次答辩不能通过，且经过修改后仍不能通过答辩的，省科协将向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通报情况，并收回资助资金。